

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LNZNZ20260105)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锦州市, 义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 万元, 招标人为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 详见服务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发放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 3.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国际汽配城）3-3-2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国际汽配城）3-3-22 号）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约 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约 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服务项目，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3、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及



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携带的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注 请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锦州市义县义州镇振兴路 74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16-77324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锦州市太和区锦娘路国际汽配城 3-3-22 号

联 系 人：盛女士

电 话：0416-2661788

电子邮件：rememeberl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